

运信用办〔2022〕13号

关于做好《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学习宣传贯彻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2年5月27日经山西省第13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对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做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条例》学习宣贯培训

（一）市信用办（市发展改革委）将于8月底前举办《条例》

宣贯培训会，就《条例》内容对有关信用工作人员作全面细致的解读。

（二）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辖区内的《条例》宣贯工作，在政府门户网站全文转载《条例》内容，并通过干部教育培训、学习教育活动等方式，组织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带头学习《条例》原文，准确把握《条例》的立法背景、目的和条款原义等。

（三）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归口管理原则，积极对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条例》要求细化信用监管具体措施，针对不同行业和律师、教师、金融机构从业者等重点目标人群，围绕《条例》中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承诺制度、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与约束、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环境建设等分类重点宣贯。

二、充分利用重要活动广泛开展《条例》宣传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及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利用好“诚信兴商宣传月”、“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信用交通宣传月”、“119 消防安全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将诚信宣传与《条例》普法相结合，以学促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开展《条例》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园区、进社区、进商会协会等宣传活动。

三、集中开展网络线上宣传活动

各职能部门要扩大宣传渠道，在人员聚集的场所悬挂宣传横幅标语，充分利用地方融媒体、微信、微视频、抖音等新闻媒介，采用图文并茂、丰富多样、通俗易懂的形式开展线上宣传。

四、扎实推进《条例》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及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要立即对《条例》宣贯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明确责任分工，健全保障措施，扎实抓好《条例》宣贯落实，每个单位至少制作两条宣传横幅标语，于9月底之前将本行业、本领域、本地区开展宣贯的工作动态和典型做法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送至市信用办（市发展改革委）邮箱，并将宣贯工作的新闻稿及时向信用运城网站推送发表，扩大社会影响力。

联系人：张晓丹 电话：2282268

邮 箱：yicsfgwcjk@163.com

附件：《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宣贯标语（供参考）

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宣贯标语（供参考）

1. 贯彻《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优化营商环境
2. 认真履行《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部门职责
3. 《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热烈祝贺《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通过地方立法
5. 执行《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依法归集共享信用信息
6. 《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是开展信用工作的法律依据
7. 山西省信用工作有法可依
8. 贯彻《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共创诚信发展环境
9. 贯彻《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10. 贯彻《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严厉打击逃费债行为
11. 贯彻《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增强全民法治意识
12. 贯彻《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共建诚信家园
13. 贯彻《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共筑诚信运城

抄报：市人民政府

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